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 1-6 月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经重新梳理，2024 年半年报资产负债表日，高信用的银行承兑汇票（“6+10” 银行）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融资；由于金属价格变动补提金属租赁跌价准备和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营业收入存在跨期，本次差错更正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考虑营业收入跨期影响，同步调整 2024 年半年报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由于会计科目变动， 导致现金流量表同步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15,639,121.43	-450,948.65	915,188,172.78	-0.05%
负债合计	261,509,927.72	305,582.65	261,815,510.37	0.12%
未分配利润	325,629,712.40	-756,531.30	324,873,181.10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129,193.71	-756,531.30	653,372,662.41	-0.1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129,193.71	-756,531.30	653,372,662.41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88%	-0.15%	4.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39%	-0.14%	4.25%	-
营业收入	528,099,998.20	33,740.01	528,133,738.21	0.01%
净利润	32,303,686.58	-756,531.30	31,547,155.28	-2.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2,303,686.58	-756,531.30	31,547,155.28	-2.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9,066,895.13	-756,531.30	28,310,363.83	-2.60%

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